



中国收养中心

CHINA CENTRE OF ADOPTION AFFAIRS

关于 2005 年度评估结果的函

西班牙赫努斯协会联合会组织：

根据《与中国收养中心合作的外国收养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中国收养中心对外国收养组织在华开展跨国收养的暂行规定和要求》的规定，中国收养中心对贵组织 2005 年度开展跨国收养合作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贵组织已通过了 2005 年度中国收养中心对外国收养组织的评估。

需要特别告知的是，从明年开始，中国收养中心将把收养组织评估的具体情况名单公布于网上，并向收养家庭推荐好的组织。从 2005 年评估结果起算，连续三年评估不合格的收养组织将被取消与中国收养中心的合作资格。

希望贵组织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与中国收养中心配合，继续在儿童安置和保护儿童权益方面做出努力。

中国收养中心

主任

2006 年 4 月 29 日